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公告**

**訂立有關投資於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向書**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滕大成先生(「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買方」)擬投資於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容型／數字開關型氣流傳感器、一次性／充電功能型氣流傳感器、MEMS氣流傳感器、電子煙控制器「訂製」模組、ECM麥克風及MEMS傳感器。目標公司為專業聲學設備及MEMS傳感器產品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在ECM麥克風及MEMS傳感器領域領先的中國高新科技企業。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49.9%股權。

## 目標公司估值及代價

待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後，買方擬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有關價格乃經參考估值（不超過目標公司年度純利的20倍）而定。

目標公司擬搭建及完成境外紅籌架構，而賣方將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於境外紅籌架構完成後，買方有權選擇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現金或本公司其他工具以償付代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或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不得高於每股股份0.75港元。

倘意向書項下的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本公司或會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償付代價。

## 獨家性

獨家期為買方簽署意向書後90個曆日，倘於90個曆日內簽署正式收購協議或有關法律文件，則獨家期的截止日期為簽署最終法律文件當日。

## 投資的先決條件

意向書不構成對買方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買方的責任須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實現：

- (a) 目標公司向買方如實、完整地提交就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經營文件；及
- (b) 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投資定價達成一致，且買方於不遲於90個曆日訂立最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收購協議。

## 其他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